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 项目背景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04号）设立。

2. 项目内容

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

补助对象:昆区范围内长住半年内居民;

补助标准: 2020 年，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 65 元的标准，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经费标准为：中央补助 80%，其余 20%部分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按 1:1:1 比例分担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需方补助、工作

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预拨、考核、结算制，结算资金拨付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挂钩。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以及实施效率,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强项目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全市共下达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预算资金 3028.21 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奖补资金万元,市级资金 2833.99 万元,旗县配套资金 194.22 万元。

(三)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惠及全区 798600 人。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按预算全部足额下达至各旗县区财政局,幼儿资助金由旗县区卫健委,对应社区服务中心和服务站下拨经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惠及全区 798600 人, 政策标准足额下达。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80%以上, 动态使用率 60%。

(四) 2.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五) 3.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六) 4.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七) 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

(八) 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5 万, 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九) 7.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3 万, 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十)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 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十一) 9.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十二) 10.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以上

(十三) 11.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自评得分情况

项目自评得分 98.80 分,各项指标基本按计划全部完成。

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预算资金全部执行;

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8.80 分,各项指标均按预期完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各项效益均达成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分,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五、(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短缺、人员素质偏低,再加生活工作条件差,引进人才不畅通,留住人才更难。

六、(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从服务数量上看,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但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高血压的随访,一年 4 次以上随访、测量血压都可以做到,但用药指导不够,血压控制效果不满意;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孕产妇健康管理上,与各医院衔接上还存在问题。

七、(三) 旗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滞后。由于中央、自治区、市本级的补助经费都是指标文,而各旗县区的资金非常紧张,每年经多次督促旗县区政府,才能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二)(一) 继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建议自治区

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基层卫生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近年来，虽然我市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改善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落后的状况，但与工作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恳请自治区卫计委、财政厅在基层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投入和信息化建设上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以提升我市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二）改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增加项目管理经费。建议自治区卫计委协调财政厅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财政专户；二是建立自治区级或盟市级卫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直接将项目资金拨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是增加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经费。

（四）附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级政策要求。